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聖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聖麒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聖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

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55號、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亦經本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所載，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受刑人並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五、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㈠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3罪，犯罪次數不多，分別係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毀越安全設備竊盜、踰越門扇

竊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為自民國113年10月至114年5月間。再者，如附表編號2、3部分所犯之罪，共計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業經該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㈢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段、態樣、危害性綜合判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惟附表編號2所載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3/10/15至113/10/17」。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